

第六章 责任阻却事由

目录

第一节 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

第二节 法律认识错误（违法性认识错误）

第三节 期待可能性

第一节 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

一、责任年龄（第17条）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责任年龄

责任年龄，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

1. 完全无责任的年龄：不满12周岁的人。

2. 相对负责任的年龄：

① 已满12不满14周岁的人，仅对两种罪行负刑事责任，且有严格条件限制。

②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8种罪行负刑事责任。

3. 完全负责任的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减轻责任年龄：

①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②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责任年龄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2不满14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极为严格：

- ① 仅对两种罪行负责：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 ② 需要有特定后果：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
- ③ 经过特定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一、责任年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① 这8种罪行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
- ②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也包括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聚众斗殴罪；聚众“打砸抢”（289条）。
- ③ “抢劫”，包括“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包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论处”。但不包括269条的事后转化抢劫。

269条【事后转化的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依据司法解释，14、15周岁的人对此不负刑事责任。

- ④ “毒品”类的犯罪，仅对“贩卖毒品”负刑事责任，对其他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等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⑤ 这8种罪行都是故意犯罪，没有过失犯罪；这8种罪行不要求必须以暴力手段实施。

一、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需注意的其他问题：

1. 第17条规定“周岁”，是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2天起算。
2. “行为与责任年龄同时存在”。——“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若实施行为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危害结果发生时达到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在结果发生时负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则可能构成**不作为犯罪**。

例1：甲在不满14周岁时安放定时炸弹，炸弹于甲已满14周岁后爆炸，导致多人死亡。

例2：甲在12周岁生日当天投毒杀害乙，乙第二天中毒，甲见死不救，眼睁睁地看着乙痛苦地死去。

一、责任年龄

3.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年龄不明的，可以委托进行骨龄鉴定或其他科学鉴定。经审查，鉴定结论能够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年龄的，可以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年龄的证据使用。该鉴定并不要求查明具体的出生日期。

4.

- 行为人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 行人在年满18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犯罪行为，对其年满18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行人在18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18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二、责任能力（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一）概念

刑事责任能力，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

- 辨认能力：行为人认识自己特定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结果的能力；
- 控制能力：行为人支配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
 - ◆ 辨认和控制能力需同时具备，只有其中一种能力的，属于没有责任能力。

二、责任能力

（二）责任能力的程度

- ①完全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②限定责任能力（又称限制责任能力，或相对有责任能力），指18条第3款规定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③完全无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二、责任能力

(三) 责任能力的判断

1. 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危害行为的，不负责任。

- ① 医学标准与法学标准二者相结合进行判断。思考：抑郁症患者杀人，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 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或者” → 只要丧失辨认能力、控制能力中的一项均可导致无刑事责任能力。
- ③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判断。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其实施行为时精神是否正常、是否具有责任能力为标准，

二、责任能力

行为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实行犯罪过程中精神病发作，丧失责任能力的，该如何处理？——“行为与责任能力同时存在”。

- 实施行为时有责任能力，就应当负刑事责任。
- 具有责任能力时的犯罪行为是否既遂，要看行为与最终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例1：甲欲杀乙，用刀砍向乙，致乙死亡，看到乙死亡，甲疯掉，成为精神病，丧失了责任能力。

例2：甲欲杀乙，将乙砍成重伤后，甲精神病发作，丧失责任能力，接着又砍了乙一刀，乙死亡。

例3：甲欲杀乙，乙躲闪，导致甲只是砍掉了乙的一个耳朵。然后甲精神病发作，丧失责任能力，又接着砍，直接砍断乙的脖子，乙当场死亡。

例4：甲欲杀乙，用刀砍伤乙后，甲精神病发作，丧失责任能力，抢走了乙身上的财物。

二、责任能力

2. 醉酒的人。——“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1) 醉酒包括“生理性醉酒”与“病理性醉酒”。

- 生理性醉酒的行为人具有责任能力；
- 病理性醉酒属于精神病的一种，

➤ 行为人未意识到的首次病理性醉酒导致结果发生时，不能认定为犯罪；
➤ 当行为人得知自己有病理性醉酒史，却故意饮酒，然后实施暴力行为造成伤亡结果的，则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这属于“原因自由行为”。

(2) 原因自由行为，是指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故意或者过失地使自己陷入丧失责任能力的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法益侵害行为。

➤ 如果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导致自己陷入无责任能力状态，应当追究行为人故意或过失的刑事责任。

二、责任能力

3. 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注意：

- ① 必须是又聋又哑才可以减免处罚。
- ② 不能将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误以为是相对有刑事责任能力。

4. 吸毒的人——要负刑事责任。

吸毒后产生幻觉实施犯罪的，分两种情形，

- ① 甲第一次吸毒，产生幻觉，以为乙要伤害自己，遂将乙打成重伤。——过失的原因自由行为。
- ② 甲经常吸毒，明知吸毒后自己会产生幻觉乱打人还仍然吸毒，一次甲吸毒后产生幻觉，以为乙要伤害自己，遂将乙打成重伤。——故意的原因自由行为。

第二节 法律认识错误（违法性认识错误）

思考：下列说法对吗？

- 不知法者不为罪？
- 不知法者不免责？

第二节 法律认识错误（违法性认识错误）

一、事实认识错误与法律认识错误的区分

事实认识错误：对构成要件该当事实、违法阻却事由的前提事实产生了认识错误；

法律认识错误：对规范的评价产生错误认识。

违法性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到了符合构成要件的事实，但是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被法律所禁止的情形。也被称为“禁止的错误”（行为原本被法律禁止，但行为人误以为不被法律禁止）。

- 从三段论的角度来讲，事实认识错误是对小前提产生误解；法律认识错误，是对大前提产生误解。

大前提：法律规定，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罪从重处罚；

小前提：甲奸淫了13周岁的幼女乙；

结论：对甲应当以强奸罪，从重处罚。

例1：甲误以为女孩乙已满14周岁——事实认识错误；

例2：甲误以为只要获得了女孩的同意与其发生性行为就不构成强奸罪，于是在获得女孩口头同意后与其发生了性行为——法律认识错误。

第二节 法律认识错误（违法性认识错误）

处理方法：

- 事实认识错误，可以阻却犯罪故意。

例：不懂英语的甲以为自己在卖普通的英文书，实际上却是淫秽书籍。

- 原则上，法律认识错误不能阻却责任。

例：甲将乙养的名贵宠物鸟从笼子里放飞，甲误以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幻觉犯：行为人误以为自己的行为是刑法所禁止的，但实际上刑法并不禁止。——不构成犯罪。

第二节 法律认识错误（违法性认识错误）

原则上，法律认识错误不能阻却责任，但如果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则能够阻却责任。

例如：张三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知道某行为是否违法，于是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咨询，法院正式书面答复该行为合法。于是张三实施了该行为，但该行为实际上违反了刑法中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分析：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是一项责任阻却事由。张三不构成犯罪。

注意：

- 信赖有权机关的正式答复，导致行为人丧失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不构成犯罪；
- 信赖一般公民的答复而产生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则不能阻却责任。
- 自然犯一般不会产生认识错误。

违法性认识错误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是指行为人有没有可能知道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

怎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呢？或者说，怎么判断违法性认识错误是否可以避免呢？

第一，行为人具有认识违法性的能力。

第二，行为人有具体的契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考察。

第三，对于认识违法性的可能性，行为人能够感知到。

注意：考察的对象必须是行为人本人，不能以一般人的标准去考量。

什么情形下，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有考察的契机呢？

1. 当行为人对法律的状况产生了疑问时，应当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确认；
2. 当行为人知道自己要在法律规制的特别领域活动时，应该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确认。

小结：“虽不知法律，却能知法律的，不免责”

第三节 期待可能性

期待可能性，是指从行为时的具体情况看，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不法行为而实施其他合法行为。

- 如果不能期待行为人实施其他合法行为，就不能对其进行刑法的非难，因而不存在刑法上的责任。

在我国的体现：

1. 因自然灾害而流落外地，为生活所迫与他人重婚的情形下，不以重婚罪论处。
2. 行为人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对犯罪人本人无需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